

**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
(第369章)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6年6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鑒於第53號法律公告第4(17)條對《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規例》(第369N章)附表中的附件III的第1(c)段作出修訂，而該法律公告第4(17)條的中英文本出現差歧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53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前優先糾正有關差歧，並說明將如何及何時作出糾正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6年6月6日